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44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協成水電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錫

聲請人與相對人永舜機電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福亮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8年12月5日共同簽發之本票4紙，票據號碼000000-000000號，內載金額共新臺幣2,467,500元，均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經均於109年7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4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，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票據法第120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11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故本票上倘記載與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性質牴觸之文字，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「無條件擔任支付」無殊，自屬無效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本票上雖載有「無條件擔任兌付」等字樣，惟另又記載「此本票僅供安西段2129、2130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、電氣、給付排水溝工程代工的履約保證金，不作其它提示」等文字，顯與本票「無條件支付」之本質抵觸，違反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法律規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該本票即屬無效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